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8151-2025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2131-2025

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吊篮施工规程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for unconventional high-altitude
suspended baskets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2025 - 03 - 04 发布

2025 - 06 - 03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5]49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城镇排水管网资产管理与评估技术规程》等 8项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审查,批准《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规程》(DB64/T 2126-2025)、《装配式钢结构工程施工工艺标准》(DB64/T 2127-202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规程》(DB64/T 2128-2025)、《城镇排水管网资产管理与评估技术规程》(DB64/T 2129-2025)、《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规程》(DB64/T 2130-2025)、《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吊篮施工规程》(DB64/T 2131-2025)、《大掺量固废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DB64/T 2132-2025)、《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DB64/ 680-2025代替DB64/ 680-2018)等8项标准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以上标准自2025年6月3日起实施。

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反馈宁夏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11日

前 言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有关先进标准,结合宁夏实际情况,并在广泛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安装形式设计;5.安装、移位与拆卸;6.检查验收与维护保养;7.安全使用管理。

本规程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规程执行过程中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195号,邮政编码:750011),以便今后修订。

本规程主编单位: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本规程参编单位: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宏远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宁夏乐航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吴学河 马文龙 杨安民 刘峻宏

武世敏 刘 涛 孙 超 郑 晓

孙 健 陈 娜 张 斌 晁 熠

杨 永 张德友 金 方 李 艳

文春林 李振刚 杨海江 运文涛

刘景皓 王松山 万雄兵 张若曦

王海英 吴 岩 苏 珊 殷苏娟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安装形式设计	7
4.1	基本要求	7
4.2	常规安装形式	7
4.3	非常规安装形式	8
5	安装、移位与拆卸	16
6	检查验收与维护保养	21
6.1	检查验收	21
6.2	维护保养	22
7	安全使用管理	24
	附录 A(资料性)	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36
	引用标准名录	37

1 总 则

1.0.1 为了助力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定制化吊篮安装、使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升复杂环境下的施工安全可控性,细化动态风险评估,提供精准化操作指引,保障新型施工模式的高效安全实施,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施工。

1.0.3 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吊篮施工规程的基本规定、安装形式设计、安装、移位、拆卸、检查验收与维护保养、安全使用管理等内容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有关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安装形式 installation form

悬挂装置架设或固定于建筑物结构构件上的状态。

注:常规安装形式和非常规安装形式。

2.0.2 常规安装形式 standard installation form

吊篮产品说明书要求的安装形式。

2.0.3 非常规安装形式 special installation form

受现场安装条件限制,需对悬挂装置进行专项设计和加工制作的安装形式。

2.0.4 悬挂装置 suspension device of suspension platform

架设于建筑物上、承载悬挂平台的装置。

2.0.5 悬挂平台 suspension platform

通过钢丝绳悬挂于空中,四周装有护栏用于搭载操作者、工具和材料的工作装置,简称平台。

注:引用《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2.0.6 额定载重量 rated load

制造企业设计的平台能够承受的,由操作者、工具和物料组成的最大工作载荷。

注:引用《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2.0.7 核定载重量 approved carrying capacity

依据额定载重量,结合吊篮安装工况,经计算确定的允许载重量。

2.0.8 工作钢丝绳 working wire rope

承担悬挂载荷的钢丝绳,简称主绳。

注:引用《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2.0.9 安全钢丝绳 safety wire rope

通常不承担悬挂载荷,装有防坠落装置的钢丝绳,简称副绳。

注:引用《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2.0.10 安全锁 safety lock

当悬挂平台下滑速度达到锁绳速度或悬挂平台倾斜角度达到锁绳角度时,能自动锁住安全钢丝绳,使悬挂平台停止下滑或倾斜的装置。

2.0.11 安全绳 safety rope

独立悬挂,并通过自锁器连接安全带,防止人员坠落的绳索。

2.0.12 悬挂点 suspension point

悬挂装置上用于独立固定钢丝绳、导向滑轮或起升机构的设定位置。

注:引用《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2.0.13 配重 counterweight

安装在悬挂装置上以平衡倾覆力矩的重物。

注:引用《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2.0.14 操作人员 operator

经过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培训,接受过必要的指导,经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有能力安全操作吊篮的作业人员。

2.0.15 安装检验 Installation inspection

吊篮安装完毕使用前所进行的检验验收。

2.0.16 移位 removal

已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吊篮,在同一安装楼层进行拆卸和安装,并不改变其安装工况和参数的过程。

2.0.17 副篮 additional basket

为满足施工作业面的要求,在悬挂平台的横向或纵向增设的附加平台。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单位和吊篮安拆单位应建立吊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3.0.2 吊篮安拆单位应具备吊篮安装与拆卸相应资质及相应持证人员。

3.0.3 施工单位和吊篮安拆单位应认真阅读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安装条件、使用对象和作业环境等,合理选择吊篮的型号和安装方式。

3.0.4 吊篮安装、拆卸作业前,吊篮安拆单位应编制吊篮安装、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以下情形之一的吊篮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1 非常规形式安装吊篮的工程;
- 2 悬挂平台增加副篮的工程。

3.0.5 当安装、拆卸过程中专项施工方案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编制并按程序重新对方案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应继续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3.0.6 吊篮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作业场地及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吊篮使用要求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技术保证条件、气候条件等;

-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与职责、应急救援小组组成与职责、应急事件及其应急措施、救援医院信息(名称、电话、救援线路)、应急物资准备;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吊篮悬挂装置的支撑结构承载力核算、抗倾覆验算、加高支架稳定性验算,吊篮平面布置、全剖面图,非常规吊篮节点图(包括非常规支腿、支腿固定稳定措施、钢丝绳固定措施),以及非常规部位(电梯间、楼梯间、超高结构墙、超高花架梁、高低跨等)布置及构造图等。

3.0.7 进入施工现场的吊篮应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一致,吊篮进场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 2 产品合格证;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安全锁标定证书,标定有效期最长为1年。

3.0.8 吊篮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前,应对安全锁进行标定。未标定的不应进行安装。标定后的安全锁上应固定清晰的标定铭牌,铭牌中应有标定机构、编号和有效日期等信息,不应使用出厂日期、制造企业不明的安全锁装置,不应私自贴牌。

3.0.9 吊篮部件、构配件应由原制造企业配套提供,吊篮进场前,安拆单位应对各部件进行清点、核对及检查。提升机、安全锁和整机铭牌及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完整。对有可见裂纹的构件应进行修复或更换、对锈蚀、磨损和变形超标的构件应进行更换、对达不到原

厂规定的零部件、紧固件的替代品一律不应进场。不应少配、漏配制造厂所配全部零部件,不应用不同厂家的零部件混装整机,不应用小尺寸或低强度等级的连接件代替大尺寸、高强度等级的连接件。

3.0.10 非常规安装形式悬挂装置和增设副篮的专项设计、制作加工应由原制造企业或具有同等能力的企业完成,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设计计算书;
- 2 构配件制作加工质量证明文件;
- 3 制作安装图纸;
- 4 使用说明。

3.0.11 当悬挂平台设置副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悬挂装置不宜采用非常规安装形式;
- 2 悬挂平台应在横向建筑物一侧设置1个副篮,且在作业时悬挂平台横向水平倾角不应大于 8° ;
- 3 横向副篮长度不应超过1200 mm,底板面积不应超过 1 m^2 。纵向副篮长度不应超过1000 mm,宽度不应超过悬挂平台的宽度;
- 4 副篮仅可作为操作人员作业平台,不应堆放施工材料。当操作人员进入副篮时,悬挂平台应按核定载重量限载50%使用。

3.0.12 不应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吊篮产品。

3.0.13 吊篮的安装、移位和拆卸应由安拆单位负责实施,使用人员不应擅自移位作业。

3.0.14 吊篮施工临时用电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的规定。

3.0.15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高处作业吊篮的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0.16 从事吊篮安装检验的机构及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0.17 吊篮在移位或停止使用超过6个月重新启用前,应重新组织验收,必要时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 安装形式设计

4.1 基本要求

4.1.1 吊篮的安装形式应根据现场实际进行设计确定,并将确定的安装形式纳入专项施工方案中。吊篮安装形式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应依据建筑结构、使用要求、安装条件等优化吊篮平面布置,绘制吊篮平面布置图;

3 应对吊篮悬挂装置支撑处的结构承载力进行验算,必要时验算结果应经有相应设计能力的单位书面确认;

4 当现场需搭设用于安装吊篮悬挂装置的承重平台时,应对承重平台进行专项设计,承重平台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1.2 吊篮安装形式设计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的规定,其悬挂装置抗倾覆稳定性系数不应小于3。

4.2 常规安装形式

4.2.1 常规形式安装时,悬挂装置的安装如图4.2.1所示,参数应严格按照型式试验报告,并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和步骤依次安装。

4.2.2 用于架设吊篮常规悬挂支架的屋面承载能力应满足结构承载力的要求。

4.2.3 前梁的外伸长度应不大于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上限尺寸,根据4.1.2条的要求确定悬挂装置前梁的长度、前后支架的间距、配重的数量,必要时进行限载。

4.2.4 应使用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配重,配重应有重量标志、码放整齐、安装牢固、不应破损,应有防止可随意移除的措施。

4.2.5 悬挂装置横梁安装的水平度误差应不大于横梁长度的4%，不应前低后高。

4.2.6 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调整加强钢丝绳的张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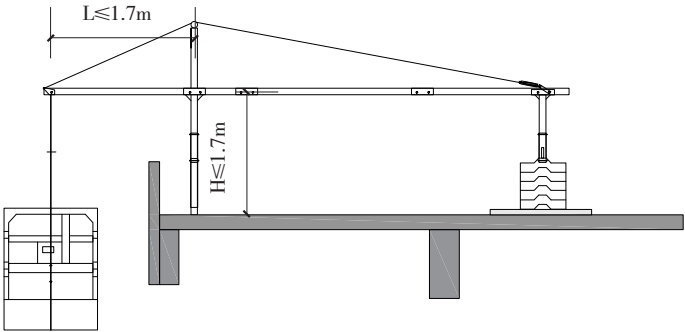


图 4.2.1 悬挂装置常规安装图示

4.3 非常规安装形式

4.3.1 当不满足 4.2 要求的常规安装形式及悬挂装置前支架搁置在悬挑构件时,可采用非常规安装形式安装。

4.3.2 当采用非常规安装形式安装悬挂装置时,对悬挂装置支撑处的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并对悬挂装置进行专项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1 悬挂装置结构、受力模型确定;
- 2 主要结构受力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计算;
- 3 构配件图、连接节点图、绑扎、固定的安装大样图等施工图纸。

4.3.3 悬挂装置前梁直接搁置在承重结构或女儿墙的安装形式 (FCG01) 如图 4.3.3 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搁置点处结构承载能力应满足要求;
- 2 安装前应对结构墙或花架梁现状进行现场查勘,女儿墙的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保证女儿墙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

3 搁置点应有防止悬挂装置前梁侧向滑移的稳定措施,当采用“几”字型镀锌扁铁固定时,镀锌扁铁规格不小于40mm*3mm,膨胀螺栓不小于M6、数量不少于2根;

4 搁置点应与上立柱支撑点相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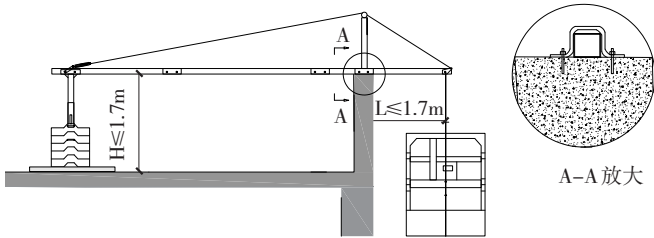


图 4.3.3 FCG01 安装图示

4.3.4 悬挂装置前梁加长的安装形式(FCG02)如图 4.3.4 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悬挂装置前梁外伸长度大于说明书要求时(通常为 1.7 m),宜加大搁置点处横梁材料规格,并增加前梁加强钢丝绳数量,但外伸长度不应大于 2.5 m;

2 所有加强钢丝绳应受力均匀,同时根据 4.1.2 条要求重新计算确定核定载重量,其它要求同 4.3.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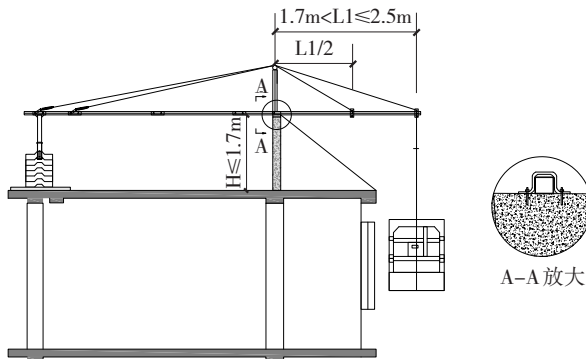


图 4.3.4 FCG02 安装图示

4.3.5 悬挂装置后支架加高,前支架同 4.3.3 条的安装形式 (FCG03)如图 4.3.5 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前支架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墙或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造型构架)时,要保证承重构件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其它要求同 4.3.3 条;

2 当悬挂装置后支架架设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通常为 1.7 m),但最大不应超过 6 m,相邻后支架之间应设置侧向稳定措施。当采用剪刀撑作为侧向稳定措施时,剪刀撑杆规格不应小于 L50 mm × 5 mm,其夹角宜为 40° ~ 60°。当采用三角撑作为侧向稳定措施时,宜选用 φ48 的钢管,其夹角宜为 55°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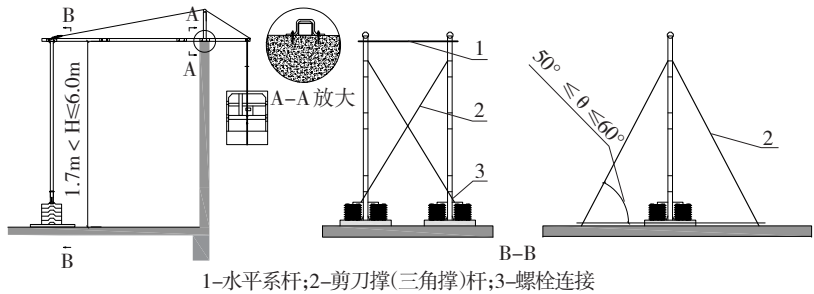


图 4.3.5 FCG03 安装图示

4.3.6 悬挂装置选用骑墙架式(卡钳式)的安装形式(FCG04)如图 4.3.6 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构抗力设计值不小于卡钳水平、垂直支撑反作用力。女儿墙高度满足卡钳设计螺栓或支撑安装;

2 悬挂装置的构件不应低于原横梁材料规格,挤压靠盘面积不小于 64 cm²,顶紧螺杆大于等于 φ20 mm;

3 应有防横梁旋转措施,规格不应小于 L80 mm × 6 mm,长度不小于 4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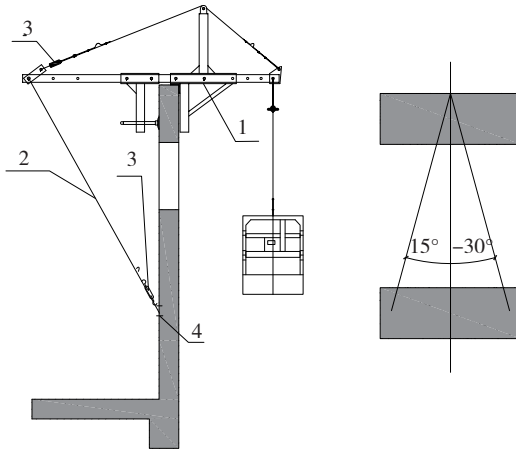
4 前梁外伸不应大于 1500 mm,后梁长度不应小于 1500 mm;

5 后拉钢丝绳宜呈 $15^{\circ} \sim 30^{\circ}$ 在两侧对称布置,且采用 00 型花篮螺栓具有预紧功能。两侧钢丝绳应分别独立固定,后拉钢丝绳与水平横梁杆件的夹角不应小于 40° ;

6 后拉钢丝绳规格应按独立承载工况计算确定,不应小于吊篮工作钢丝绳,安全系数不应小于 12;

7 后拉钢丝绳采用预埋钢板+锚栓固定,锚栓不应直接承受拉力且不应采用膨胀螺栓。埋件及锚栓应经计算确定,且埋件直径不小于 16 mm;

8 悬挂装置的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墙或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造型构架)时,要保证承重构件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其它要求同 4.3.3 条。



1- 骑马架悬挂机构;2- 后拉钢丝绳;3- 00型索具螺旋扣;4- 下锚固

图 4.3.6 FCG04 安装图示

4.3.7 悬挂装置后梁采用捆绑式固定的安装形式(FCG05)如图 4.3.7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悬挂装置前支架采用支托形式固定时,应采用预埋钢板+锚栓的固定,且前支托悬高不应大于 400 mm;

- 2 前支架采用标准支架时,支架高度不应超过说明书要求;
- 3 前梁外伸不应大于1700 mm,后梁长度不应小于1200 mm;
- 4 后固定点捆绑用钢丝绳规格不应小于吊篮工作钢丝绳,安装后支架时应左右二侧相互独立捆绑,每个捆绑点捆绑圈数不应少于3圈,若直接绑扎在固定结构(混凝土梁或钢结构)上时,应至少由两根相互独立的钢丝绳绑扎,每根的捆绑圈数不应少于3圈,并具有张紧和防滑脱措施;
- 5 固定点处承重结构承载能力应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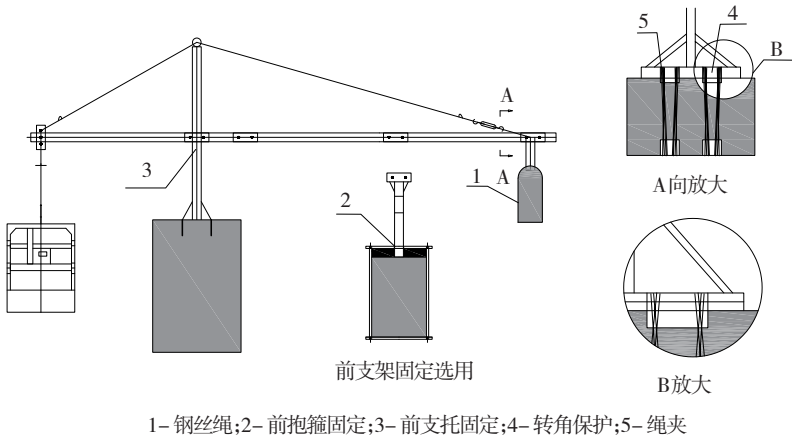


图4.3.7 FCG05安装图示

4.3.8 屋面板穿楼板打孔或直接在檐板边放下的安装形式 (FCG06)如图4.3.8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将吊篮准确定位后,在主、副钢丝绳穿楼板处用 $\phi 20\text{ mm}$ 钻头打孔,孔口应有柔性防护套管。若檐板宽在500 mm ~ 800 mm时,宜选用将主、副钢丝绳直接从檐板边放下。在钢丝绳与建筑结构接触部位应有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宜选用定型化护角器或长度不小于1.0 m、厚度不小于5 mm的耐磨橡胶套管;
- 2 平屋面搭设悬挂装置时应满足4.2节要求。斜屋面或不满足

常规正常搭设悬挂装置时,钢丝绳应通过预埋、锚固或绑扎在固定结构(混凝土或钢结构)上,锚固点、固定结构本身的应力应不大于其材料的屈服极限。计算产生应力的作用力按《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中6.5.5.4计算确定;

- 3 主、副钢丝绳应独立分开锚固、绑扎;
- 4 不应将钢丝绳贯通既作为主钢丝绳又作为副钢丝绳;
- 5 适用于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要求檐口板厚大于等于1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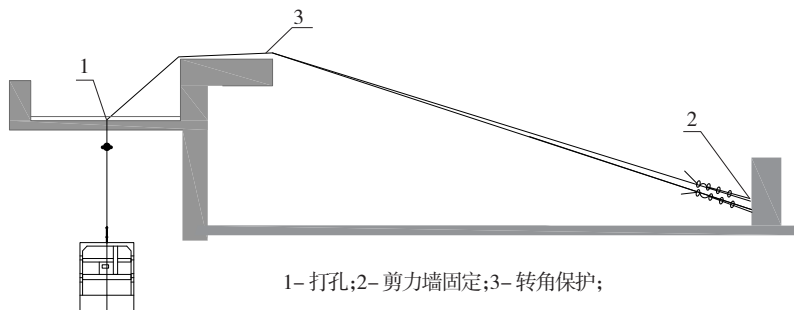


图 4.3.8 FCG06 安装图示

4.3.9 悬挂装置采用三角架的安装形式(FCG07)如图 4.3.9 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选用现有生产厂家生产的定型化产品;
- 2 三角架水平构件不应低于原横梁材料规格,底座材料规格不小于 $L63\text{ mm} \times 5\text{ mm}$,立柱材料规格不小于 $L80\text{ mm} \times 6\text{ mm}$,斜拉杆材料规格不小于 $1500\text{ mm} \times 80\text{ mm} \times 6\text{ mm}$,化学锚固螺栓规格不小于 $2\text{ mm} \times M16\text{ mm}$,并按规定做拉拔试验检测;
- 3 主、副钢丝绳应锚固在固定结构(混凝土或钢结构)上,锚固点、固定结构本身的应力应不大于其材料的屈服极限。计算产生应力的作用力按《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中6.5.5.4计算确定;
- 4 拉结三角架的钢丝绳不少于2根,规格不应小于吊篮工作钢

丝绳且与主副钢丝独立分开；

5 悬挂装置应固定于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墙或梁,截面宽度不小于 1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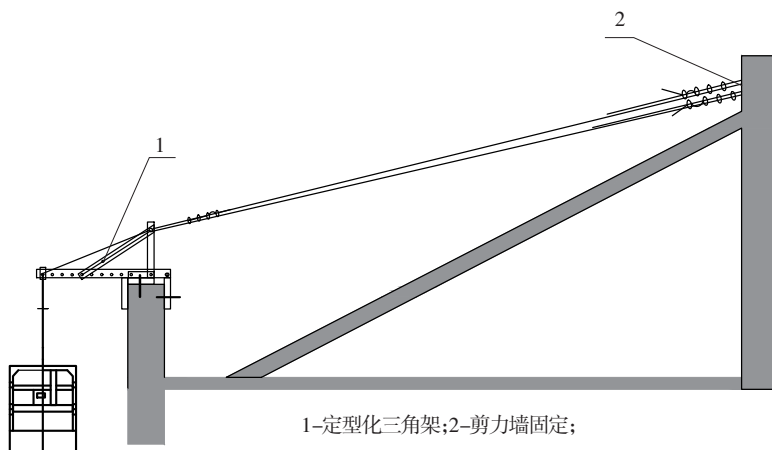


图 4.3.9 FCG07 安装图示

4.3.10 悬挂装置采用轨道挂设的安装形式(FCG08)如图 4.3.10 所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时悬挂轨道安装应符合《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 中 4.2、4.3 的规定;

2 应对轨道承力钢结构和连接进行设计计算,承力钢结构件应满足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要求;

3 轨道行走小车应采用与轨道规格相配套的定型产品,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其公称承载力应大于悬挂平台悬挂点设计拉力的 3 倍;

4 悬挂平台工作钢丝绳和安全钢丝绳应在行走小车上单独悬挂。行走小车应配有制动或定位装置,两行走小车间应设置与悬挂平台等长度的定距杆;

5 行走小车与悬挂平台升降应有互锁功能,当悬挂平台上升过程中行走小车不得水平动;

6 安全绳不应固定在轨道上,轨道下挂吊篮应水平直线移动,不应改变方向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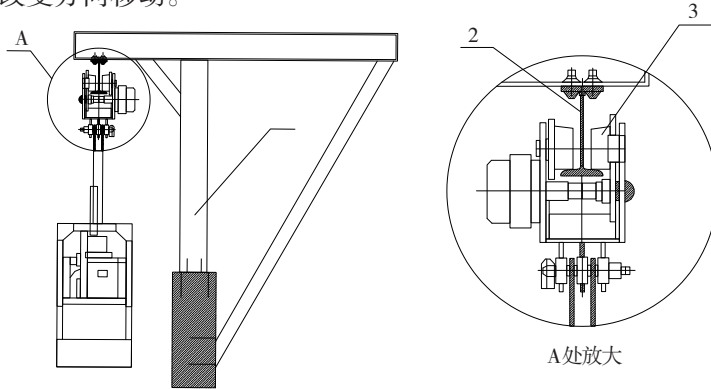


图 4.3.10 FCG08 安装图示

5 安装、移位与拆卸

5.0.1 吊篮进场安装前,施工单位依法分包给专业安拆单位实施安装时,应与安拆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5.0.2 吊篮的安装、移位与拆卸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5.0.3 吊篮的安装、移位与拆卸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向安装、移位与拆卸人员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当安装、移位与拆卸非常规安装形式的吊篮时,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非常规安装形式相关内容;

2 作业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特种作业证书;

3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

4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作业。当采用常规安装形式安装时,悬挂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产品说明书安装参数的要求。当采用非常规安装形式安装时,确认所安装吊篮的悬挂装置的基础、屋面结构承载能力、预埋件、锚固件等符合悬挂装置专项设计的要求;

5 安装、移位与拆卸前,作业人员应检查吊篮主要受力结构、钢丝绳、安全锁、提升机、电气控制系统及安全装置等,确认完好、齐全有效;

6 用于吊篮安装的销轴、螺栓等的规格及强度等级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不应随意代用;

7 吊篮安装、移位与拆卸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戒区或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准许非作业人员进入警戒范围;

8 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不准许安装人员酒后进入

作业现场;

9 夜间或当遇有5级及以上大风、浓雾、雨雪等恶劣天气时,不应进行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作业;

10 非常规情况下安装、移位与拆卸作业不能连续进行时,应将未安装或拆卸完成的部件固定牢固并确保处于安全状态,检查无安全隐患后,作业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11 吊篮安装、移位完成后,安拆单位应进行自检。

5.0.4 悬挂装置配重应安装在水平支承面上。当安装在非水平支承面上时,应采取可靠措施垫平、垫实。前后支架应与支承面垂直。

5.0.5 不同品牌吊篮的悬挂装置及悬挂平台零部件不应混装。

5.0.6 悬挂装置前支架立杆与上立柱不应错位安装。

5.0.7 多台吊篮安装时,相邻吊篮悬挂平台端部的水平间距应大于500 mm。

5.0.8 应使用OO型索具螺旋扣预紧悬挂装置加强钢丝绳和非常规安装形式的后拉钢丝绳。

5.0.9 悬挂装置安装后,其吊点水平间距与悬挂平台的吊点间距应相等,其误差不应大于50 mm。

5.0.10 配重应安装固定在配重架上,并应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不应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配重件的重量应符合设计规定。

5.0.11 工作钢丝绳与安全钢丝绳的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别安装在各自独立吊点上(见图5.0.11);
- 2 钢丝绳与固定点的连接应采取锁定或防止松开的措施;
- 3 固定点位置和固定方式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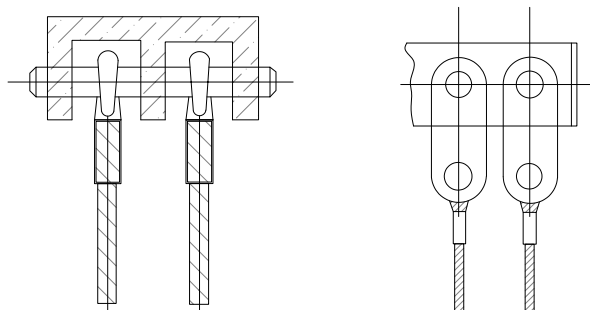


图 5.0.11 典型悬挂点示例

5.0.12 提升机、安全锁与悬挂平台之间应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牢固、可靠。

5.0.13 安全钢丝绳下端应安装重锤,重锤底部距地面宜为 100 mm ~ 200 mm。

5.0.14 吊篮应安装上限位装置,上限位挡块应牢固地独立安装在安全钢丝绳上,且与钢丝绳固定点的安全距离不宜小于 800 mm。

5.0.15 吊篮宜设置超载保护装置。

5.0.16 在钢结构上安装用于电焊作业的吊篮时,悬挂装置和悬挂平台与钢结构之间宜采取绝缘措施。

5.0.17 垂放钢丝绳时,应有防止作业人员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钢丝绳应沿建筑物或构筑物立面缓慢放至地面,不应抛掷。

5.0.18 在提升机和安全锁装置穿绳前,应检查并理清上部钢丝绳,应避免相互缠绕。

5.0.19 安全绳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安全绳》GB 24543 和《坠落防护安全带》GB 6095 的规定。安全绳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绳安装前应逐段检查有无损伤、不应有松散、断股、打结现象;

2 应固定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承重结构构件上,不应拴结在吊篮悬挂装置的任何部位;

3 在安全绳与女儿墙或建筑结构的转角接触处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 当安全绳受力后可能产生横向滑移时,应采取防止滑移的措施;

5 安全绳尾部应垂放至地面,尾部宜设置重锤使安全绳适当张紧;

6 安全绳的使用期限不宜超过2年;

7 将安全带扣到安全绳上时,应采用专用配套的自锁器或具有相同功能的单向自锁卡扣,自锁器不应反装。

5.0.20 对电源电缆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使其端部固定在悬挂平台护栏上,避免电源插头直接承受电缆悬垂重力。电源电缆线悬垂长度超过100 m时,应采取有效的抗拉保护措施。

5.0.21 吊篮安装及运行区域与高压输电线距离应大于10 m。当吊篮安装及运行距高压输电线小于10 m时,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规定,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

5.0.22 悬挂平台上的照明设施应使用36 V及以下安全电压。

5.0.23 吊篮在同一安装楼层进行移位时,应将悬挂平台降落至地面,并应使其钢丝绳处于松弛状态。

5.0.24 吊篮的移位应由安拆单位负责,不应施工单位人员私自移位,对于在同一楼层或同一平面内,不需要拆散和重组安装悬挂机构的一般移位,移位后按规定组织联合验收,不再组织委托检验,验收记录留存施工现场备查。

5.0.25 吊篮拆卸前,应将悬挂平台下落至地面,并应将钢丝绳从提升机、安全锁中退出,并切断总电源。钢丝绳收到屋面后盘绕捆扎。

5.0.26 吊篮拆卸应遵循“先装的部件后拆”的拆卸原则。

5.0.27 应采取防止拆卸分解后的吊篮零部件坠落的措施,零散物

品应放置在容器中,不应将吊篮任何部件从高处抛下。

5.0.28 拆卸屋面部件时,其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规定。

6 检查验收与维护保养

6.1 检查验收

6.1.1 吊篮进场安装前,应由施工单位组织,租赁单位、安拆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参见附录 A 表 A.0.1 对进场吊篮的主要构配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6.1.2 安拆单位在吊篮安装完毕后参见附录 A 表 A.0.2 对安装吊篮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出具自检合格报告。

6.1.3 自检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委托检验机构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检验标准》JGJ 305 的相关要求对吊篮实物逐台、逐项进行检验,对非常规形式安装的吊篮应明确非常规安装的类型,并逐台作出检验结果判定。

6.1.4 检验机构现场检验项目存在不合格项时,安拆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整改完成后,应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并书面回复检验机构;

- 2 检验机构应对保证项目的整改情况现场复检确认;

- 3 经检验机构审核确认已整改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 4 经检验机构审核确认仍不合格时,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并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1.5 检验合格后,应由施工单位组织,租赁单位、安拆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参见附录 A 表 A.0.3 对现场安装的吊篮进行联合验收。吊篮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1.6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吊篮不应投入使用。

6.1.7 施工单位应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签字齐

全,留有影像资料,技术交底资料应留存备查。

6.1.8 吊篮验收合格后应悬挂验收合格牌和核定载重量标识牌,并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吊篮平面布置编号在悬挂装置和悬挂平台上设置吊篮编号牌。

6.1.9 吊篮安装验收时应具备以下资料:

- 1 施工单位与安拆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 专项施工方案;
- 3 非常规安装型式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通过专家论证的相关资料、设计计算书和构配件制作加工质量证明文件等;
- 4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 5 检验机构出具的安装检验报告;
- 6 安装或移位自检记录;
- 7 安全锁标定报告;
- 8 吊篮进场检查记录;
- 9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 10 其他规定的资料。

6.1.10 吊篮操作人员每天操作吊篮前应参见附录 A 表 A.0.4 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专职人员应及时记录检查项目情况,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后存档。

6.1.11 吊篮使用期间,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分包单位、专业安拆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参见附录 A 表 A.0.5 对吊篮进行月度安全检查。

6.2 维护保养

6.2.1 吊篮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对吊篮进行保养、维修。保养、维修的时间间隔应根据使用频率、使用环境和吊篮状况等因素确定。施工单位应在吊篮使用期间安排足够的设备保养、维修时间。

6.2.2 吊篮进场前,安拆单位应进行维护保养,并应出具维护保养

证明资料。吊篮使用期间,安拆单位应根据 6.1.10、6.1.11 检查的情况参见附录 A 表 A.0.6 做维护保养。

6.2.3 随行电缆损坏或有明显擦伤时,应立即维护或更换。

6.2.4 控制线路和各种电器元件、动力线路的接触器应保持干燥、无灰尘污染。

6.2.5 钢丝绳不应折弯,不应沾有砂浆等杂物。

6.2.6 吊篮使用过程中重大修理和主要部件更换后,应由专业安拆单位负责实施非常规检查,应按《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规定的要求进行额定载重量试验,填写修理检查、试验记录并存档。

6.2.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吊篮不应安拆及使用:

- 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 2 超过国家相关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的;
- 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4 无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5 无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7 安全使用管理

7.0.1 吊篮安装后操作人员首次上岗操作前,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向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再培训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对非常规安装形式吊篮,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非常规形式相关内容。技术交底书应留存备查。

7.0.2 每天使用前,施工单位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吊篮进行日常检查,确保设备状态完好。

7.0.3 对操作环境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2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90%(25℃);
- 3 工作处阵风风速:不大于8.3m/s(相当于5级风力);
- 4 工作电压偏差:不大于 $\pm 5\%$ 额定电压。

7.0.4 五级及以上大风、浓雾、雨雪等恶劣天气和夜间不应吊篮作业。吊篮使用高度超过50m时,位于迎风侧的吊篮宜配置风速仪。

7.0.5 吊篮升降或空中作业时应有防止与相邻吊篮悬挂平台、建筑物和施工升降机吊笼等碰撞的措施。

7.0.6 吊篮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吊篮下方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示标识;
- 2 各限位开关和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 3 安全钢丝绳重锤重量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应挂设完好;
- 4 应及时清除吊篮运行中可能触及的障碍物,吊篮随行电缆应有防止电缆勾挂建筑立面突起物的措施;
- 5 不应相邻吊篮上下交叉作业;
- 6 操作人员在平台中作业时佩戴工具袋,手持工具用后应放入袋中;

7 吊篮悬挂平台内的作业人员数量应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

8 作业时应避免同一垂直面交叉作业,如不能避免时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7.0.7 悬挂平台上电焊作业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办理动火作业手续;

2 应正确使用电焊焊渣接火斗;

3 当悬挂平台或钢丝绳可能与建筑金属物品发生擦碰时,应对悬挂平台或钢丝绳采取绝缘保护措施;

4 电焊缆线不应与吊篮任何部件接触,电焊钳不应搭挂在吊篮上;

5 悬挂平台不应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

6 不应将通电使用的电焊机放置在悬挂平台内;

7 配备一组灭火器材设置在篮筐两侧。

7.0.8 不应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

7.0.9 不应固定防倾斜安全锁的摆臂,人为使安全锁失效。

7.0.10 不应在安全钢丝绳绷紧的情况下,硬性扳动防倾斜安全锁的摆臂。

7.0.11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吊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佩戴及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自锁器应扣牢在独立悬挂的安全绳上;

2 无不适应高处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人员不应从事高空作业;

3 不准许酒后、过度疲劳、情绪异常者上岗作业;

4 不应擅自调整或拆除各限位开关和安全保护装置;

5 悬挂平台上不应超过两人,每名操作人员应独立配备一根安全绳;

6 操作人员应从地面进出悬挂平台,不应从建筑物顶部、窗口及洞口处进出悬挂平台,不应在空中跨越进入相邻悬挂平台。吊篮故障或非常规情况应从非地面进出悬挂平台时,应有安全保证措施;

7 不应在悬挂平台内使用梯子、凳子等增高工具,不应站立于防护栏上作业。不应用密目网或附加装置围挡悬挂平台;

8 不应擅自拉拽、晃动悬挂平台;

9 不应擅自拆改安全锁装置、安全钢丝绳重锤,不应利用吊篮电控箱外接其他用电设备;

10 在高温、高湿等不良气候及狭小、封闭环境条件下操作吊篮时,应对操作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护措施;

11 运行过程中,悬挂平台发生明显倾斜时,应及时进行调平。

7.0.12 吊篮出现以下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机、切断电源、撤离现场,并及时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操作:

1 提升机发生卡绳时;

2 悬挂装置晃动或悬挂平台运行异常时;

3 发生异常响声时。

7.0.13 吊篮停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将悬挂平台降落至地面,不应将悬挂平台停留在空中;

2 应对钢丝绳、电缆和安全绳等进行固定;

3 应切断主电源,并将控制柜中各开关置于断开位置,锁闭控制柜。

7.0.14 吊篮故障检修时,悬挂平台应降落至地面,切断电源,并在电源附近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示牌或指派专人值守。非常规情况悬挂平台无法降落至地面时,应将悬挂平台与建筑物可靠固定,检修人员作业应符合高处作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7.0.15 操作人员每日应填写吊篮运转情况和交接班记录。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备查,且在工程结束后移交安拆单位。

附 录 A

(资料性)

A.0.1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主要构配件材料进场可按表 A.0.1 验收

表 A.0.1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主要构配件进场验收表

验收日期_____

工程名称			
出厂单位		吊篮型号	
产权单位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进场套数	安全锁：___把；钢丝绳：长度___ m、根数___根； 提升机：___台；标准安装形式___套；非常规安装形式___套		
查验项目	查验要求		查验结论
资料部分	整机出厂合格证资料齐全。		
	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手续齐全。		
	方案审批完成。		
安全锁	锁体上有清晰的产品铭牌。		
	经标定合格，具备可查询的标定证书；锁体上 标定合格证清晰与标定证书一致。		
	锁体无明显锈蚀，摆臂轮无明显磨损，灵敏有效。		
钢丝绳	进场钢丝绳应为整齐的盘圈状态，应无明显断 丝、断股、熔伤、压扁、折弯、锈蚀。		
	提供钢丝绳出厂证明文件。		
提升机	机体上有清晰的产品铭牌。		
	机体无渗漏，结构完好无开裂。		
非常规安装 形式构配件	非常规安装形式固定配件符合专项施工方案 要求。		
	结构件无塑性变形、无开裂、不存在严重锈蚀。		
	焊缝尺寸与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悬挂平台	结构件无塑性变形、无开裂、不存在严重锈蚀。		
	焊缝尺寸与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产权单位负责人 意见		总包单位设备管理员意见	
监理工程师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A.0.2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安装自检可按表 A.0.2 检查

表 A.0.2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安装自检表

安拆单位(盖章):

安装日期:

工程名称				
设备型号		核定载重量		
生产厂家		出厂合格证		
备案编号		安全锁号		
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果
标识及环境	1	标志标牌	悬挂平台明显部位应有清晰的核定起重量标志和警示标牌。	
	2	安全距离	与架空线最小安全距离符合规定。	
悬挂机构	3	结构件	钢结构无明显变形、焊缝开裂和严重锈蚀。	
	4	连接	各连接螺栓、销轴、开口销齐全有效,并有防松措施。	
	5	前支架	前支架有效,不应支撑在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等部位及非承重建筑结构上。	
	6	非常规类型	应符合《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吊篮施工规程》DB64/T 2131-2025 第 4.3 节的要求。	
	7	吊点水平间距	悬挂机构吊点水平间距与悬吊平台的吊点间距应相等,其误差不应大于 50mm。	
	8	支撑梁	悬挂机构前梁长度和中梁长度配比、额定载重量、配重重量及使用高度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9		悬挂机构施加于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作用力,应符合建筑结构的承载要求。	
	10		悬挂机构横梁应水平,其水平度误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 4%,严禁前低后高。	
	11	配重	配重件重量及几何尺寸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总重量应满足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不得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配重件应固定在配重架上,并应有防止可随意移除的措施。	
悬挂平台	12	结构	平台结构无明显变形、开焊、裂缝及严重锈蚀。	
	13	护栏	护栏靠工作面高度不应小于 800mm,其余部位高度不应小于 1100mm 护栏齐全完好。	
	14	零部件	悬吊平台运行通道应无障碍物,悬吊平台拼接总长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15	底板	螺栓、销轴及开口 四周底部挡板应完整、无间断,高度不应小于 150mm,与底板间隙不应大于 5mm。	

A.0.3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可按表 A.0.3 验收

表 A.0.3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验收记录表

首装☐移位☐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安装高度		机位布置情况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	
租赁单位		负责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检查结果
1	悬挂装置	核对悬挂装置安装形式是否与施工方案一致。连接可靠、整体垂直、有防支架滑移措施、配重齐全、外观良好、防护和保护到位。	
2		悬挑机构的连接销轴规格与安装孔相符并应用锁定销可靠锁定。	
3		悬挑机构稳定,前支架受力点平整,结构强度满足要求。	
4		悬挑机构抗倾覆系数大于等于3,配重足量稳妥安放。	
5		非常规应符合《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吊篮施工规程》DB64/T 2131—2025第4.3节的要求。	
6	悬挂平台	吊篮平台组装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7		吊篮平台无明显变形和严重锈蚀及大量附着物。	
8		连接螺栓无遗漏并拧紧。	
9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10		电气控制柜各种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控制器件灵敏可靠。	
11		电缆无破损裸露,收放自如。	
12	安全装置	安全锁灵敏可靠,在标定有效期内,离心触发式制动距离小于等 200mm,摆臂防倾不得超过 14°锁绳	
13		独立设置锦纶安全绳,锦纶绳直径不小于 16mm,锁绳器符合要求,安全绳与结构固定点连接可靠。	
14		行程限位装置是否正确稳固,灵敏可靠。	
15		超高限位器止挡安装在距顶端不小于 80cm 处固定。	
16	钢丝绳	动力钢丝绳、安全钢丝绳及索具的规格型号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17		钢丝绳无断丝、断股、松散、硬弯、锈蚀,无油污和附着物。	
18		钢丝绳的安装稳妥可靠。	

A.0.4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日常使用可按表 A.0.4 检查

表 A.0.4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使用日常检查表

日期：

工程名称				吊篮编号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电气系统	各电缆插头与插座是否松动。			
		保护接地和接零是否牢固。			
		电源电缆的固定是否可靠、有无损伤。			
		漏电保护开关是否灵敏有效。			
		各按钮、限位开关和急停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2	悬挂装置	前后支架安装位置是否被移动。			
		配重块是否缺损、码放是否牢靠、是否固定。			
		预埋件、紧固件是否齐全、牢靠。			
		加强钢丝绳有无损伤、接头是否有松动现象。			
		非常规应符合《建筑施工非常规高处吊篮施工规程》DB64/T 2131—2025 第 4.3 节的要求。			
3	钢丝绳	有无断丝、毛刺、扭伤、变形、松散、起股等缺陷。			
		局部是否附着砼、涂料或粘结物或结冰现象。			
		接头是否松动、悬挂是否可靠、钢丝绳有无局部损伤。			
		上限位挡块和下端重锤是否移位或松动。			
4	安全带及安全大绳	安全带的自锁器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安全带和安全大绳有无断丝、断股或松散现象。			
		接头连接处及固定端是否牢固可靠。			
5	安全锁	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锁绳角度是否在规定范围内锁绳。			
		与吊架连接部位有无裂纹、变形、松动。			
6	提升机	升降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响、异味或过热现象。			
		制动器有无打滑现象。			
		手动下降是否灵敏有效。			
		润滑油有无渗漏。			
		与吊架连接部位有无裂纹、变形、松动。			
7	悬挂平台	有无扭曲或局部变形，焊缝有无裂纹。			
		紧固件和插接件是否完整、牢固。			
		底板、护板和栏杆是否牢靠。			

操作人员：

检查人员：

A.0.5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可按表 A.0.5 月度检查

表 A.0.5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月度安全检查表

日期：

工程名称		建筑楼号	
施工单位		吊篮编号	
安拆单位		本批台数	
监理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结论
使用工况	1	升降范围内有无凸出、障碍物等，相邻平台间距符合要求。基础支撑结构承载情况。	
	2	地面安全警戒区域设置和交叉作业情况。	
	3	悬挂的钢丝绳与龙骨、钢构等间距有否触碰的可能。	
	4	非常规安装固定点有无变形、牢固、过度磨损，周围环境安全。基础锚栓或预埋件拉拔受力情况。	
提升机	5	润滑油有渗、漏及所存润滑油情况。	
	6	进、出绳口磨损情况。	
	7	电动机尾部手松机构完好情况。	
	8	制动电动机摩擦片磨损情况，摩擦盘厚度小于说明书规定时应更换。	
悬挂装置	9	悬挂装置放置平稳、垫实、定位可靠、配重块齐全。悬挂装置杆件、抱箍、捆绑连接无松动。非常规安装固定点稳定、配件可靠、捆绑牢固、保护设施完好。	
	10	承载的女儿墙、构架梁、屋面无明显裂缝、下陷等现象。	
	11	悬挂点钢丝绳固定点无松动、缺件等异常。	
	12	抽查钢丝绳外观无明显缺陷。	
	13	安全钢丝绳重锤挂设和重锤重量符合要求。	
	14	工作钢丝绳工作位置正常、下垂着地。	
	15	悬挂平台无与施工和安全无关的物品和施工垃圾。	

续表 A.0.5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月度安全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结论
电气系统	16	升降按钮、转换开关和急停开关齐全完好，动作正常。	
	17	电源、电缆损伤情况、各电气元件损伤或失灵情况、接触器触点烧蚀情况。	
	18	电缆线固定端固定及保护良好，无破损。电气箱无杂物和其他电器接线取电。	
安全装置	19	上限位开关固定良好、功能完好、限位挡块固定完好；手动滑降手柄齐全。	
	20	提升机无异常卡阻、声响。两侧无明显不同步现象。	
	21	安全锁通绳通畅，安全钢丝绳基本垂直，无明显折弯，无过锁困难现象；操作平台倾斜使安全锁动作，能可靠锁绳。摆臂转动灵活无卡阻。	
悬挂平台	22	构件型性变形和腐蚀情况。	
	23	焊缝裂纹、开裂情况。	
	24	紧固件连接松动情况。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 期：		
	安拆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 期：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 期：		

A.0.6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维护保养可按表 A.0.6 定期检查

A.0.6 非常规高处作业吊篮定期维护保养表

安拆单位(维保单位)			吊篮 编号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与处理情况	
1	电气系统	电源、接插件、电缆损伤及固定情况。		
		各电气元件、开关、按钮损伤或失灵情况。		
		接线端子紧固、接触器触点烧蚀情况。		
		其他。		
2	悬挂装置	受力构件塑性变形和腐蚀情况。		
		焊缝开裂或出现裂纹情况。		
		紧固件松动、塑性变形或磨损。		
		其他。		
3	钢丝绳	变形、断丝或磨损情况。		
		端部接头及悬挂情况。		
		其他。		
4	安全带及安全大绳	固定及转角受力处损伤或磨损情况。		
		断丝、断股或磨损情况。		
		其他。		
5	安全锁	各转动部位加油润滑情况。		
		摆臂转动及弹簧复位力量。		
		滚轮转动及轮槽磨损情况。		
		其他。		
6	提升机	润滑油有渗、漏及润滑油油量情况。		
		进、出绳口磨损情况。		
		电动机手动下降装置完好情况。		
		制动电机摩擦盘间隙及磨损情况,摩擦盘厚度小于说明书规定时必须更换。		
		其他。		
7	悬挂平台	结构件塑性变形和腐蚀情况。		
		焊缝裂纹、开裂情况。		
		紧固件联接松动、塑性变形情况。		
		其他。		

检修日期： 检修人员： 负责人：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
- 2 《坠落防护安全带》GB 6095
- 3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 4 《坠落防护安全绳》GB 24543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
-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 7 《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
- 8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检验标准》JGJ 305